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教 正 1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應依規定提交校務會議通過，並依據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，由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俾即時依規定修訂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教育局業請學校日後務必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注意事項」及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辦理教師疑似教學不力案處理及通報。</p> <p>三、於校長會議、教務主任會議等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，請各校務必依規辦理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.9.13 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